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南京营业管理部关于用好政策性出口 信用保险促进我省外贸出口 持续健康发展报告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112号 2002年10月2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出口信用保险是国家为扶持企业出口、保障企业收汇安全而采取的一项政策性支持措施。为了做好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在我省的宣传推广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南京营业管理部《关于用好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促进我省外贸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对本地出口企业的宣传工作,促进我省外贸出口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用好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促进我省外贸出口 持续健康发展的报告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南京营业管理部 二〇〇二年九月)

经财政部批准并报中国保监会核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南京营业管理部已于2002年8月8日正式开业运营。为充分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作用,更好地为江苏出口企业服务,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通知》(国发[2001]19号)文件要求,我国首家政策性

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于2001年10月19日在北京正式成立。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国内唯一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服务的非盈利性承办机构。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金40亿元,出口风险准备金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管理。公司的业务主管部门是财政部,外交部、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部对公司业务进行指导,中国保监会对公司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督。公司领导干部

(十五)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为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的动力和活力,事关全省工作的大局。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在无锡召开的领导干部学习会议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下决心在国有企业改革上有更大的作为,取得更大的突破。计划、经贸、财税、劳动、国土、金融等部门,要自觉地把搞好国有企业作为重要工作,积极参与,主动配合,多支持、多服务。对省委、省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措施,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切实发挥政策效能。在此基础上,根据新形势的要求,制定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措施。为加快省级国有企业改革步伐,省政府将由领导同志牵头,建立由计委、经贸委、财政厅、劳动厅、国土厅、工商局等部门参加的协调会议制度,并组织相应的工作班子,具体实施。

(十六)多渠道筹措国有企业改革成本。为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调整、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问题,建立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今后5年各级财政每年要在国有资产经营收益中安排部分资金;通过

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筹措部分资金,对将要实施破产的企业、“退二进三”的企业,可由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进土地,变现后所得收入纳入专项资金。加快优势国有企业改革,通过国有资本减持、转让,筹集部分资金。从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每年收取的利润和红利中按一定比例提取列入专项资金。

(十七)协同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国有企业改革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方方面面的配合和支持。要突出抓好政府管理体制和工作方式的创新,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和世贸组织规则,对自身职能进行重新定位,切实减少对经济事务的直接干预,真正把工作重心转到创造良好环境、提供优质服务上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加快第二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性审批,降低政府服务成本。积极引入外部监督和社会听证制度。加快各类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步伐,实现行业自律。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其他经济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市场规则,规范市场行为,加强市场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和党的组织关系管理统一归口中央金融工委,实行垂直管理。公司的主要任务是:依据国家外交、外贸、产业、财政、金融等政策,通过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手段,为企业提供收汇风险保障、融资便利和风险管理服务,支持企业货物、技术、服务出口和对外投资,特别是支持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大的机电产品等支柱产业产品的出口,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南京营业管理部主要负责经营江苏省的出口信用保险及相关业务。目前,开办的主要业务和相关服务有: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担保业务、资信调查、商帐追讨和应收账款管理等。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包括统保保险、特定买方保险、特定合同保险、买方毁约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包括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出口延付合同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外商来华投资保险;担保业务包括海外承包工程相关担保、外商来华投资项目的担保、中小企业出口融资担保、租赁担保和出口押汇保险。

二、积极推广和用好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

出口信用保险作为以国家财政为后盾、旨在保障和促进外经贸发展的一项重要政策性配套措施,是WTO协议框架下补贴和反补贴协议原则所允许的、WTO各主要成员国普遍使用的一项出口促进工具。江苏作为一个出口贸易大省,推广并用好这项政策性保险业务,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对政府而言,大力推广出口信用保险意义重大。一是有利于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增长。随着我省经济对出口贸易依存度的不断提高和对外经济占GDP比重的逐年上升,对外经济特别是出口已成为推动我省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力量,而出口信用保险作为国家鼓励出口的“助推器”,正是实现出口增长目标的重要配套措施。二是有利于推进外贸体制改革。随着我省外贸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特别是股份制改造的深入,企业改制后对出口经营的稳定性要求越来越高,而出口信用保险作为企业经营的“稳定器”,正是企业防范化解风险、深化体制改革的重要保障。三是有利于社会稳定,增加就业。随着国际贸易竞争的白热化,企业出口面临的风险变数不断增加,通过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障,出口企业不会因一笔帐损失而倒闭,使一批人失业,流向社会。四是有利于推进“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出口信用保险能够为政府灵活实施外贸和产业政策,改善出口贸易结构,推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五是有利于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通过专业的风险控制服务和官方的商帐追讨途径,可以避免企业国有资产的流失和银行不良信贷的发生。六是有助于改善外商投资环境。通过以国家财政担保为后盾的配套保险服务,为我省造船、核电、大型工程等招商引资项目的成功合作创造有利条件,改善我省投资环境,增强外商投资信心。

对企业而言,积极用好出口信用保险政策作用明显。一是有利于保障收汇安全。通过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可以补偿收汇损失,及时核销退税,确保经营稳定,解除企业出口的后顾之忧。二是有助于增加贸易机会。企业出口可以采取灵活的支付方式,提高出

口的竞争力,增添取胜的筹码,放心大胆地开拓新市场,接受新订单。三是有利于提高风险管理水平。通过资信调查和信用额度控制,可以防范和控制贸易风险,完善信用管理,增强出口创汇的信心和勇气。四是有助于获取融资便利。企业可以通过保单抵押、押汇保险、履约保函保险和信用担保,提升银行信用等级,加快资金周转。

三、出口信用保险在国内外的运用比较

商业信用付款方式已成为各国出口商扩大出口的一种有效的竞争手段和促销措施,并占据了国际贸易的主导地位。从一定意义上说,出口商提供的支付条件优惠与否,已成为出口交易能否达成的一个重要前提。据统计,在欧美国家的出口贸易中,运用非信用证方式成交的出口已达85%以上,由此产生的收汇风险通过官方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和化解。目前全球贸易额的12%—15%是在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下实现的,在有些国家这一比例更高,如法国占40%,日本占39%,英国占37%,韩国也达17%。

我国加入WTO后,原先通过外贸发展基金直接补贴出口的做法已受到限制,政府对企业出口的支持从直接补贴变为政策引导和间接服务势在必行。在我国,出口信用保险作为国家扶持出口的重要政策手段,尚未被广大出口企业所重视和运用。目前,我国借助出口信用保险实现的出口仅占出口总额的1.1%,投保的出口企业只占全国外贸企业总数的2.7%,而因对外贸易产生的应收帐款则数字惊人。“十五”期间,我国要建立出口信用保险为重点的外经贸金融支持体系,推动出口信用保险与出口融资业务有机结合。目前,为了推动外贸出口持续增长,我国各地已经开始采取财政补贴保险费成本等多种形式,鼓励和支持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用好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如广东省通过地方财政对参加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补贴50%的保险费,宁波补贴70%,青岛补贴30—50%,山东、浙江、福建、大连补贴30%。

江苏出口贸易主要是靠信用证方式起步,商品出口主要集中在香港、日本和欧美地区,而这些地区已成为各国、各地区出口的必争之地。随着国际贸易支付方式的多样化,我省企业进入市场的难度将越来越大。如何借助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采取灵活多样的支付方式来拓宽市场空间、促进出口持续增长,已成为我省出口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据统计,目前我省仅有1.46%的出口企业、0.68%的出口投保了出口信用保险,而山东、浙江两省,其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情况,分别是我省的3倍和2.5倍。经过调研发现,凡是出口信用保险利用得好的地区和企业,其出口贸易发展也较快;凡是出口贸易增长较快的地区和企业,其信用保险政策也利用得较好。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作为我省最早参加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之一,是借助信用保险手段扩大出口的一个典例。在激烈的机电产品市场竞争中,该公司充分利用这一政策性保险优势,既增强了信用管理,确保了收汇安全,又拓宽了市场空间,扩大了对外出口。

四、进一步做好我省出口信用保险业务

加强宣传,正确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各个层面的培训、研讨、座谈活动,广泛宣传出口信用保险对

支持企业出口的意义、作用、基本常识和操作规范,引导出口企业转变观念,增强法人意识,重视法人风险的防范和化解,鼓励企业自觉用好用足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促进我省外经贸事业的发展。

贴近市场,强化服务。力求通过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加大对我省出口特别是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出口的支持,加强我省产品在高科技领域的国际竞争优势;通过中长期信用保险服务,为我省企业跨国经营、开展经贸合作和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政策支持;通过开办出口信贷担保和出口信用担保业务,解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出口融资难的问题;通过强化对国内出口企业的信息服务,为我省出口企业科学识别风险、筛选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群提供

专业指导,以满足我省各类企业的不同投保需求。

配合政府,创新发展。在公司总部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励精图治,开拓创新,不断完善服务手段,提高服务水平。为了充分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对出口的支持作用,有效地解决当前出口企业遇到的问题,近期南京营业管理部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政策措施,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扶持重点企业出口战略,为我省重点企业出口提供包括优惠费率、补贴保费、快速理赔、风险管理咨询、专设项目经理跟踪式服务、享用公司信息数据库等优质服务,以加强对我省货物、技术、服务出口和招商引资的支持力度,增强我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为我省企业创造一个更加安全、稳定、有利的出口和融资环境。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办等部门关于核定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113号 2002年10月2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实施意见

(省编办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二〇〇二年十月)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4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01〕68号)、《省政府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苏政发〔2002〕66号)精神,加强中小学编制管理和教职工队伍建设,现就核定全省中小学(含职业高中)教职工编制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核编原则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是事业编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科学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实施办法,合理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直接关系到基础教育的健康发展。做好这项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1)保证基础教育发展的基本需要;(2)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3)力求精简和高效;(4)因地制宜,区别对待。

二、编制标准

中小学教职工包括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教师是指学校中直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职员是指从事学校管理工作的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是指学校中主要从事教学实验、图书、电化教育以及卫生保健等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工勤人员是指学校后勤服务人员。

我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根据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初中、小学等不同教育层次和学校所处的城市、乡镇、农村等不同地域,按学生数的一定比例核

定(见附件)。城市学校是指所在地在省辖市市区范围内的学校,县镇学校是指在地(市、区)政府所在地城区范围内的学校,农村学校是指所在地在乡镇、村的学校。在行政区划调整中由县(市)改为省辖市辖区的,其区政府所在地学校执行县镇学校定编标准;在行政区划调整中并入省辖市辖区、县(市)的乡镇,其所在地的初中、小学执行农村学校定编标准;地处省级以上开发区的学校,执行县镇学校定编标准;地处开发区所属乡镇的学校,执行农村学校定编标准。

对承担示范、实验、双语教学任务,实行小班化教学或寄宿制,以及安排教师脱产进修等因素确实需要增加编制的中小学,可根据当地上一年度年人均财政收入状况,本着从严从紧的原则,适当增加专任教师编制。其中享受省财政转移支付补助的县(市、区)的中小学,增编数不得超过教职工编制总量的3%;年人均财政收入在750元以下(含750元)、不享受省财政转移支付补助的县(市、区)、省辖市市区的中小学,增编数不得超过教职工编制总量的4%;年人均财政收入在750元至1500元地区的中小学,增编数不得超过教职工编制总量的6%;年人均财政收入在1500元(含1500元)至3000元地区的中小学,可按教职工编制总量的7%至8%增加编制;年人均财政收入在3000元以上(含3000元)地区的中小学,可按教职工编制总量的8%至9%增加编制。年人均财政收入在1500元以上(含1500元)地区的乡镇中心小学(不含村小学、教学点),可执行县镇小学定编标准。